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志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
　　王仁聰律師

　　田崧甫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燕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武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列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準備程序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